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 年度上述审计机构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316 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

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媛媛、江先敏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张媛媛和江先敏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张媛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

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以来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1 次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3 次     | 5 次     | 9 次     | 2 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1 次     | 2 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